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計畫【簡易說明】

★申請時效：於購買後的**6個月以內備齊申請文件**。

- **補助對象**：登記在新北市之在宅居家托育人員，且目前在職中。
- **補助金額**：**一次性**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
★採核實支付，每人只能申請 1 次，不能提出第 2 次申請。
- **補助項目及規格**：

項目	說明
1. 監視器鏡頭攝影機	▲ 功能： 錄音及檔案保存 30 天 。 ▲ 設置原則：以托育地的托兒活動範圍為主，包含客廳、睡眠區、用餐區及托兒廁所盥洗室入口前空間等場所，非屬托兒主要活動空間，不予納入，並應於幼童之送托期間進行畫面錄製。
2. 監控錄影主機	
3. 監視器硬碟(記憶卡)	
★如有疑問，請準備好設備相關資料來電討論★	

- **繳交應備文件及重點提醒**：

項目	重點提醒	繳交方式
1. 申請表	▲ 簽名 + 蓋章。	<b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cyan;">採紙本申請 (親送或掛號郵寄) 地址：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2 段 57 號 2 樓
2. 請款領據	▲ 簽名 + 蓋章。 ▲ 請貼本人郵局帳戶影本，非本人須繳交「代領人帳戶切結書」。	
3. 黏貼憑證用紙	▲ 浮貼 6 個月內的收據、發票。 ★ 買受人/抬頭請填申請人(托育人員)姓名。 ▲ 有 2 處須簽名 (申請人、托育人員)。	
4. 設備照片	請上傳至少 2 張照片： ① 實際裝設的情形/位置 ② 外盒或設備本身(看得到品名規格)	 <b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blue; color: white;">照片上傳區

▲ **其他補充說明**

- ◇ 今年度(113 年)所購置的監視錄影設備即可進行申請，但是須按照計畫規定在購買後的六個月以內提出申請。
- ◇ 申請文件請填寫完整，如有修改或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
- ◇ 詳細仍以政府公告之計畫為準。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計畫

【監視器使用相關管理規範】

- 托育人員有管理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之責，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，若有異常、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，應儘速修復。
- 托育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對攝錄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員進到托育地例行性訪視時，托育人員須配合訪員檢查監視錄影設備，檢視監視器的運作情形和錄影畫面。
- 本局基於職權或法院、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，托育人員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。
- 本局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申請查閱攝錄影音資料，前項查閱時段，應以事件發生期間前後一週內之影音為限，並由托育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及本局派員陪同查閱。查閱時，不得翻攝。
- 基於證據保全需要，得洽本局協助複製或保存前項之攝錄影音資料，托育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。
-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，其處理、保存及利用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



▲▲▲計畫詳情請前往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查詢▲▲▲

新北市泰五林(泰山、五股、林口)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

電話：(02)2900-2612 傳真：(02)2900-2112

電子信箱：ccfa5200@gmail.com

地址：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57 號 2 樓

網站：<http://www.ccfa.com.tw/>

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cfa01/>

